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梁 正）

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诚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力，积极参加公司2023年度内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23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梁正，201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与美国密西根大学，获双学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8年4月于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硕博连读，获博士学位。师从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斯坦福大学能源中心主任崔屹教授，同时受美国前能源部长、诺贝尔物理奖得主朱棣文教授联合培养；2017年至2018年度担任斯坦福大学中国学生会副主席；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分别于美国斯坦福大学和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变革性分子前沿科学中心副教授，撰写学术论文50余篇，专著2本，全部学术著作引用达15000余次；2021年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

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会1次。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梁正	7	7	0	0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3	3	6	6	1	1

1、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条件、聘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对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本人积极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文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运用自身在会计专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有效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坚持认真审核，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严格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化运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年度任职以来，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查阅资料、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等有关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

执行情况等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人的专业知识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的要求。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情况报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及进展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成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新聘财务总监的议案》，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3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年，我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十分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的支持。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梁正（签字）：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